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11 年 06 月 30 日大學部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07 月 14 日大學部招生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

111 年 11 月 01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19 日大學部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11 月 08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知名度，並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以申請入學或分科測驗分發錄取本系甲組或丙組，且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申請入學：本系採計科目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皆為 15 級分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2. 分科測驗分發入學：本系採計科目之考試成績總分(未加重計分)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三以內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

1. 獲獎同學入學第一學年，得領取入學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。
2. 每年度獲獎名額以十名為上限。
3. 獲獎同學於在學期間(以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為限)，若操行成績達等第成績 A 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當學期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內，得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續領獎學金每學期 1 至 3 萬元，依當年度募款額度決定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學生，由本系行政會議依據審查成績或分科測驗成績審定獲獎名單，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當學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就讀期間轉系、轉學、退學或休學(復學後仍具續領資格)者，停止其獎學金發放。辦理退學學生，須繳回先前領取之獎學金總額至本獎學金專戶；境外修課平均成績等同本系等第成績 A 或等第績分 4.0 分(含)以上者，仍具續領獎學金資格。

第六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可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經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大學部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本系聯席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